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（二）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被告（正中珠江）提起上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14,069.21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尚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。公司将依据法律相关规定，积极行使诉讼权利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）于近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广州中院）发来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就（2025）粤 01 民初 142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正中珠江）提起上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1 年 11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广州中院作出的（2020）粤 01 民初 217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公司向 52,037 名投资者赔偿投资损失 245,892.85 万元，马兴田、许冬瑾、邱锡伟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《康美药业关于投资者民事诉讼索赔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92）。

公司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正中珠江支付公司已经承担的赔付款及利息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合计 34,089.29 万元。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收到（2023）粤 0104 民诉前调 29380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广州市越

秀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。2024年6月25日，该案件组织第一次开庭。广州中院出具裁定，鉴于本案属于新类型案件，案情复杂且具有法律适用指导意义，加之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报请提级管辖申请，因此决定由广州中院负责审理此案。该案件于2025年7月4日开庭审理。

2026年7月21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康美药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6-023），广州中院作出（2025）粤01民初142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正中珠江在14,069.21万元范围内对（2024）粤01民初44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广州中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正中珠江不服上述一审判决结果，在法定上诉期限内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（2025）粤01民初1422号民事判决书，改判驳回原告（康美药业）全部诉讼请求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尚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。公司将依据法律相关规定，积极行使诉讼权利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